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3413-1 号

申请人：方诗媚，女，汉族，1991年8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良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16层1601房。

法定代表人：眭为。

委托代理人：黄丹慧，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林军，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方诗媚与被申请人广东良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方诗媚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丹慧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1年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工资 5067.5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9754.4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768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实际出勤 5 天+调休 20 小时+病假 1.57 天-旷工 3 天（3 倍扣罚），故申请人该月工资为 71.14 元；二、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入职我单位，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理应享受 1.84 天带薪年假，但根据我单位员工手册关于年假的规定，申请人离职后不能享受年假福利，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未休年假工资；三、受新冠疫情等原因，我单位 2021 年经营经济状况较为困难，在员工知情的前提下会有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发生，并非恶意拖欠，且我单位依法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申请人在无沟通、无提出任何诉求、休病假期间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理由牵强，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月工资为 8500 元，2021 年 2 月起有不定额绩效工资。申请人每天工作 7 小时，每周工作 5.5 天。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上班 5 天，调休 20 小时，11 月 9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间申请病假。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11 月业绩按 340 元/月计

发。另查，申请人原第一项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 10.5 天工资，申请人庭审时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的工资，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1 月 10.5 天工资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5 日的出差补贴 800 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广州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300 元/月。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制定薪资报酬分配制度的主体，负责申请人薪资待遇的核发工作。申请人工资构成包含绩效项目，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的绩效核计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 2021 年 11 月业绩按 340 元/月计发的主张。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经计算，申请人小时工资为 58.06 元 $[(8500 \text{ 元} + 34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div 7 \text{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工资 3193.38 元 $[(8500 \text{ 元} + 34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 58.06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小时}]$ 及病假工资 388.39 元 $(2300 \text{ 元} \times 8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4 \text{ 天})$ ，合共 3531.77 元。因申请人在关于工资的仲裁请求中并未涉及出差补贴，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5 日的出差补贴 800 元，本委在本案中不予处理。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每月 25 日前发放上一个月工

资。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从2021年9月1日起拖欠工资等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发放申请人2021年9月工资。申请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的工资依次为8490元、8470元、8490元、8712.5元、8150元、8672.94元、7248.6元、8895.35元、8813元、8657.08元、8777.5元、8735元。本委认为，经审查，被申请人确存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申请人据此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8509.33元 $[(8490\text{元}+8470\text{元}+8490\text{元}+8712.5\text{元}+8150\text{元}+8672.94\text{元}+7248.6\text{元}+8895.35\text{元}+8813\text{元}+8657.08\text{元}+8777.5\text{元}+8735\text{元})\div 12\text{个月}]$ 作为基数，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2764元 $(8509.33\text{元}\times 1.5\text{个月})$ 。

三、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未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申请人每年应休年休假为5天。本委认为，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本案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在2020年7月1日前存在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故本委认定申请人自2021年7月1日起享受年休假，经计算，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11月12日应休年休假为1天 $(135\text{天}\div 365\text{天}\times 5\text{天})$ ，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因

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未休年休假工资812.87元
〔（8500元+340元）÷21.75天×1天×200%〕。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3413-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工资3531.7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2764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未休年休假工资812.8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